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暫行組織規程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規程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銀行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二、本國銀行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三、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四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五、票券商與票券集保公司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六、信用合作社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七、金融資產服務公司之認可及管理。
- 八、信用卡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九、信託業與信託投資公司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十、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十一、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十二、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十三、與第一款至第十款相關之財團法人、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十四、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十五、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十六、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機構相關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之研擬。
- 十七、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、考核。
- 十八、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。
- 十九、其他與前列各款有關之機構與業務之監督及管理。

### 第 3 條

本局設六組及資訊室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#### 第 4 條

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機要、研考、文書、印信、議事、檔案管理、事務、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
#### 第 5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承本會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局長二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#### 第 6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組長、副組長、專門委員、室主任、科長、秘書、稽核、專員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稽查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設計師、書記、作業員。

#### 第 7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## 第 8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稽核、專員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。

#### 第 9 條

本局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。

#### 第 10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#### 第 11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**第 12 條**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